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年度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標租民宿暨賣店輔導案」  
委託辦理計畫契約

委託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受託單位：金門縣金門文化協會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勞務採購契約（委託專業服務）

立契約人

甲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乙方：金門縣金門文化協會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委託案名稱：「100年度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標租民宿暨賣店輔導案」  
委託辦理計畫

二、委託範圍及項目：內容詳如本案「邀標書」。

三、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費用之計算方式：

■ 總包價法。

(二) 本案總價新臺幣598,000元整，包括乙方應自行投保之保險費、勞安費、稅捐、管理費等。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三)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四、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五、委託服務期間：

(一)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1、乙方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提出賣店與民宿評鑑文件建議(工作項

專案」

、勞安

。但由

已於契

應由乙

應繳納

負擔。

，契約

曾加之

部分，

曾加或

工作項

目一)供本處召開會議研商，並出席甲方召開之審查會議。

2、乙方應於100年5月31日前舉辦古厝民宿、賣店經營輔導課程  
(工作項目二)6小時，講師需為3-5人、課程參與人數需為  
80-120人次，課程計畫與講師名單須先送本處核定後實施。

3、乙方應於100年9月30日前舉辦古厝民宿、賣店經營案例講座  
6小時(工作項目三)，講師需為3-5人、課程參與人數需為  
80-120人次，課程計畫與講師名單須先送本處核定後實施。

4、乙方應於100年12月10日前舉辦古厝民宿、賣店經營案例  
諮詢6小時(工作項目三)，講師需為3-5人、課程參與人數需  
為80-120人次，課程計畫與講師名單須先送本處核定後實施。

5、乙方應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處民宿賣店資料建檔。

6、乙方應於所有工作項目完成並辦理期末簡報後繳交成果報告1  
式30份及光碟1式10份辦理結案。

(二)各項工作項目課程計畫與講師名單之核定及期末簡報審查會議日期  
由甲、乙雙方協調決定之。

(三)乙方依約送交各階段之文件、報告予甲方核定、審查，甲方應於10  
日內回復，逾期視為同意。

(四)人力僱用及出勤管理

1、人力僱用均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乙方應於決標後將專案執行助理名冊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方  
得派駐。

3、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僱用人員，並將僱用名冊3份(內須含人員  
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地址、連絡電話)、意  
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單於開工日前送交本處備查。

4、乙方應指派專人擔任其指定代理人。

(1)對於所屬缺工、遲到早退、工作品質不佳者，應當場要求改  
善，如改善情形不良或工作人員工作態度不佳者，乙方應予  
撤換。甲方如發現乙方之工作人員有類此情事，亦得要求乙  
方撤換該工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2)乙方因故需替換工作人員時，亦應於前一日造冊送甲方審核  
同意後始得更換，如未經核備自行更換者，其工作期日不予以  
計價。

六、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共計新臺幣598,000元整，於本委託契約簽訂後，  
依下列方式付款：

(一)付款

第一期：契約簽訂後，最高撥付契約價金百分之20。

第二期：乙方應於100年5月31日前完成工作項目一、二，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百分之30。

第三期：乙方應於100年9月30日前完成工作項目三，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百分之30。

第四期：乙方應於所有工作項目完成，通過期末簡報審查並依契約第九條交付成果報告，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餘款。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八)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九)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七、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附加條款。

經甲方

方審查

依契約  
款。

形消滅

0%以上

約定方  
價比率  
，亦同

所蓋之

人工、

收據。

不實行  
項等情  
方給付

商本身

標準支

包部分

符合前

2. 本契約條款。

3. 決標文件。

(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評審紀錄、開標紀錄。

(2)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補充投標須知。

5. 邀標書。

6. 廠商服務建議書。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中文譯本與外文文意不符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履約管理：

(一) 工作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查訪、查證，俾了解工作內容、方法及

進度，乙方應全力配合提供資料與說明。

- (二) 進度落後達1個月以上者，由甲方備文催告，乙方應於甲方公文達7日內備文說明落後原因。
-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如管理不善洩密，致甲方遭致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五)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如管理不善洩密，致甲方遭致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 (六) 轉包及分包：
  -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轉包廠商與乙方商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九)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九、應交付之成果報告：成果報告1式30份及成果電子檔光碟1式10份。另本報告若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公開，並配合投稿至國家公園學報或本處電子報。

十、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契約變更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1目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5.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6.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二) 契約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2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準用前款規定。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

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1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二、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計畫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計畫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 (三)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 (四) 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 十三、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審管轄法院。

#### 十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過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遲延履約：乙方未依契約第五條各時程規定提出應交付之文件，甲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每逾1日按該期契約價金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領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或自保證金扣抵。罰款最高為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逾期30天以上，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 乙方對本委託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致甲方遭致任何損失，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三)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

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 十六、契約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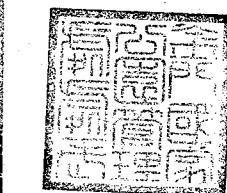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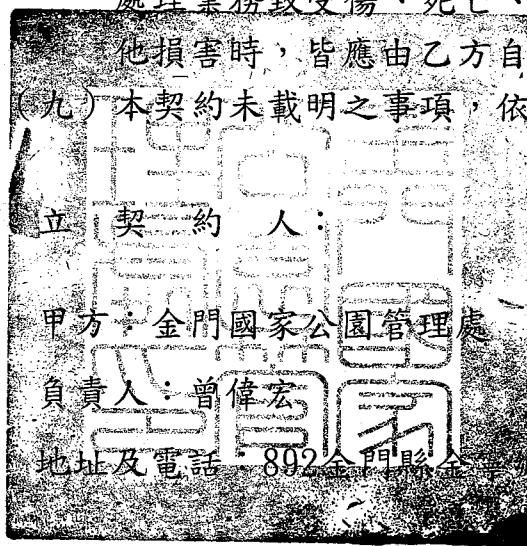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6份，除乙方收執1份外，餘由甲方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七、附則：

(一) 本案為100年度預算，倘若該年度之法定預算未通過或刪減，則甲方有權變更、暫停或中止本案。

(二) 乙方辦理本案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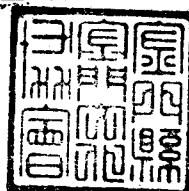
- (三)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之人員。
- (四)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果與進度。
- (五) 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撤換，乙方不得拒。
- (六) 乙方履約人員如有異動，應覓得相當學經歷人員經徵得甲方同意遞補。
- (七) 乙方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八) 乙方派遣人員係乙方之員工，與甲方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接之法律關係。派遣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害、勞工保險等與勞工有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辦理。工作人處理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甲方或其他第三者任何他損害時，皆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賠償，與甲方無關。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乙方：金門縣金門文化協會

統一編號：10696210

負責人：林金榮



地址及電話：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新莊66號；082-329883、0921588223

中 华 民 國 1 0 0 年 0 1 月 0 3